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锦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锦辉煤业 100%股权评估值结果为 65,146.5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即 65,146.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锦辉煤业 100%的股权，锦辉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山西大地房地矿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锦辉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矿权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锦辉煤业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5,146.5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美锦天津贸易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于美锦天津贸易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15:3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锦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锦辉煤业 100%股权评估值结果为 65,146.5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即 65,146.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锦辉煤业 100%的股权，锦辉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山西大地房地矿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锦辉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矿权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锦辉煤业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锦辉煤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5,146.5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尚未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且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5 日，交城县国土资源局给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首国土资储备字【2015】043 号《(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交城县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对锦辉煤矿最新煤矿储量已予以备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交应急字【2020】127 号”文下发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复建的通知，目前矿井按程序正常基建。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锦辉煤业完成相关工作，尽快取得联合试运转批复，获得相应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及六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锦辉煤业 100%的股权已设立股权质押。另外，锦辉煤业以其所拥有的通用设备和采矿权为美锦集团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自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美锦集团及六名自然人股东应积极协调解除上述股权质押、通用设备抵押、采矿权抵押担保，并于该协议签署后的 90 天内，完成前述担保解除手续。

释义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美锦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锦辉煤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锦辉煤矿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所在煤矿
本次交易	指	美锦能源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美锦集团持有的锦辉煤业 52.00%股权；六名自然人股东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及姚俊卿共持有的锦辉煤业 48.00%股权，合计 100.00%股权
美锦集团、美锦能源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公司与美锦集团以及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美锦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锦辉煤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锦辉煤业 100%股权评估值结果为 65,146.5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即 65,146.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锦辉煤业 100%的股权，锦辉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锦辉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2 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锦辉煤业资产账面价值 179,527.35 万元，评估值 217,459.42 万元，评估增值 37,932.07 万元，增值率 21.13%。负债账面价值 133,909.94 万元，评估值 152,312.86 万元，评估增值 18,402.92 万元，增值率 13.74%。净资产账面价值 45,617.41 万元，评估值 65,146.56 万元，评估增值 19,529.15 万元，增值率 42.81 %。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用收益法评估，锦辉煤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45,617.4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5,446.18 万元，评估增值 19,828.77 万元，增值率 43.47%。

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具体详见“三、(九)评估及其他说明”。

(三)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根据锦辉煤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锦辉煤业 52.00%股权，美锦集团实际控制人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及姚俊卿分别持有锦辉煤业 13.00%、7.00%、7.00%、7.00%、7.00%及 7.00%的股权，合计持有 48.00%股权。因此，锦辉煤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锦能源(A)	锦辉煤业	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	选取数据（孰高原则)(B)	比例(B/A)
资产总额	1,963,997.18	166,469.92	65,146.56	166,469.92	8.48%
资产净额	816,826.91	46,397.51		65,146.56	7.98%
营业收入	1,409,006.71	-	-	-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美锦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8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5916577I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设立

美锦集团前身为“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由姚俊良、姚巨货、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和姚俊卿出资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888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清徐县城湖东大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巨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姚巨货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2)2002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6 月 13 日，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2003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4 月 9 日，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4)2004 年 7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4 年 7 月 5 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楼 101-2 室。本次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05 年 4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5 年 4 月 20 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新住所为清徐县贺中大厦。本次变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2005 年 5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05 年 5 月 23 日，美锦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四俊将 12.5%股份转让给姚俊良，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2005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05 年 12 月 14 日，美锦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姚俊良将 12.5%股份转让给姚四俊，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8)2015 年 2 月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美锦集团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山西省清徐县公证处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5)清证字第 291 号)公证，姚巨货持有的美锦集团 12.50%的股权全部由其配偶高反娥女士继承。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2 月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高反娥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9)2020 年 1 月变更公司住所及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新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同日，公司营业期限到期日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 204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变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情况

(1)美锦集团股权结构

美锦集团目前为上市公司美锦能源的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七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姚俊良先生、姚俊花女士、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均为姚巨货先生和高反娥女士的子/女；姚俊良先生与姚俊花女士为兄妹关系；姚俊良先生与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为兄弟关系。姚俊良为美锦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高反娥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姓名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良	中国	无
高反娥	中国	无
姚俊花	中国	无
姚俊杰	中国	无
姚三俊	中国	无
姚四俊	中国	无
姚俊卿	中国	无

(3)董事、监事、管理层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俊良	董事长
2	高反娥	董事
3	姚俊杰	董事、总裁
4	姚三俊	董事、副总裁
5	姚四俊	董事、副总裁
6	姚俊花	董事
7	姚俊卿	董事
8	姚锦城	监事会主席
9	朱锦彪	监事
10	姚辉	监事

4、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6,123,138.64	5,801,830.92
负债总计	3,323,950.58	3,051,698.64
应收账款总额	1,144,658.46	1,126,495.95
净资产	2,799,188.06	2,750,132.28
营业收入	1,522,152.07	2,357,562.35
营业利润	73,708.97	524,791.19
净利润	48,726.65	508,6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1.03	286,234.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之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88 万元，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山西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美锦集团是山西省煤炭资源和焦化行业整合主体，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商品焦生产企业，拥有地质储量 35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具备“煤炭－焦炭－钢铁－电力”和“煤炭－气体－化工－氢能源”两条循环经济产业链，覆盖煤炭、焦炭、化工、电力、钢铁、物流、氢能产业等循环经济七大板块。集团曾获得“山西十佳民营企业”、“大原市明星企业”等称号，在 2020 年分别位于“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13 位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237 位。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姚俊良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良	140121195210022****	中国	无

姚俊良，男，汉族，195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海子边西街 3 号楼 A 座 22 层 2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21195210022****。现持有锦辉煤业 13.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俊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姚俊花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花	140121195502044****	中国	无

姚俊花，女，汉族，1955 年 2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清徐县清源镇文源路中段花园街 1 号 A 栋 131 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21195502044****。现持有锦辉煤业 7.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俊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姚俊杰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杰	140104195701014****	中国	无

姚俊杰，男，汉族，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寨河涝湾北二巷 3 号 53 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04195701014****。现持有锦辉煤业 7.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姚三俊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三俊	140121196010155****	中国	无

姚三俊，男，汉族，196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清徐县清源镇文源路中段花园街 1 号 A 栋 129 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21196010155****。现持有锦辉煤业 7.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三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姚四俊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四俊	140121196308234****	中国	无

姚四俊，男，汉族，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海子边西街 3 号楼 A 座 18 层 3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21196308234****。现持有锦辉煤业 7.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四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姚俊卿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卿	140121196601244****	中国	无

姚俊卿，男，汉族，1966 年 1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清徐县清源镇文源路中段花园街 1 号 A 栋 229 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21196601244****。现持有锦辉煤业 7.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姚俊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辉煤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锦辉煤业 52.00%股权，美锦集团实际控制人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及姚俊卿分别持有锦辉煤业 13.00%、7.00%、7.00%、7.00%、7.00%及 7.00%的股权，合计持有 48.00%股权。因此，锦辉煤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星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317067043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吕梁市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辉煤业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10】24 号、79 号)核准的整合保留煤矿企业，隶属美锦集团。

锦辉煤业采矿权涉及文物、林业保护区，新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获取。因新《采矿许可证》扣除文物、林业保护区后，矿界发生变化，原矿井初步设计单位根据新《采矿许可证》及现行环保政策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修改版)》，并经专家复核，形成技术评审意见；2020 年 9 月 28 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0】90 号”文件对初步设计变更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变更及环保篇章。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二许【2020】98 号”文件在《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的批复》中说明：“修改后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修改版)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满足矿井兼并整合重组项目(90 万吨/年)安全设施建设的要求，可作为兼并整合重组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施工的依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锦辉煤业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重新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美锦办字【2020】第 241 号)。经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查锦辉煤业建设项目重新开工条件和相关资料以及《剩余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认为锦辉煤业已具备建设项目重新开工条件。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锦辉煤业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重新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交应急字【2020】127 号”文下发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复建的通知，目前矿井按程序正常基建。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锦辉煤业前身设立

2010 年 3 月 15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下发晋煤重组办发【2010】24 号《关于吕梁市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等 3 处矿井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以美锦集团为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原晋阳煤矿、原鑫源煤炭、马庄沟煤矿和原环宇煤炭及各矿权之间的空白区；重组整合后暂定名为“交城三号矿”。

2010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工商局下发(晋)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70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交城三号矿名称为“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2)2014 年 11 月锦辉煤业设立

2014 年 10 月 16 日，美锦集团等 7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章程》，7 名股东拟共同出资设立锦辉煤业。根据该章程的约定，锦辉煤业的股权结构为：美锦集团认缴人民币 26,000 万元，持股 52%；姚俊良认缴人民币 6,500 万元，持股 13%；姚俊花认缴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 7%；姚俊杰认缴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 7%；姚三俊认缴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 7%；姚四俊认缴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 7%；姚俊卿认缴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 7%。

2014 年 11 月 7 日，山西省工商局向锦辉煤业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6026 号”)，核准美锦集团等 7 个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同日，锦辉煤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锦辉煤业各股东对锦辉煤业进行实缴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辉煤业 5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锦辉煤业自设立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52.00
姚俊良	6,500.00	13.00
姚俊花	3,500.00	7.00
姚俊杰	3,500.00	7.00
姚三俊	3,500.00	7.00
姚四俊	3,500.00	7.00
姚俊卿	3,500.00	7.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辉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52.00
姚俊良	6,500.00	13.00
姚俊花	3,500.00	7.00
姚俊杰	3,500.00	7.00
姚三俊	3,500.00	7.00
姚四俊	3,500.00	7.00
姚俊卿	3,500.00	7.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美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锦辉煤业 52.00%股权，六名自然人股东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及姚俊卿分别持有锦辉煤业 13.00%、7.00%、7.00%、7.00%、7.00%及 7.00%的股权，合计持有 48.00%股权。锦辉煤业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锦辉煤业的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和资产权属情况

锦辉煤业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资源价款和采矿权，在建工程包含锦辉煤矿的矿建、土建工程(含房屋建筑物)及待摊费用等资产项目。

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6 日，锦辉煤业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2011220128687 号)，开采矿种为煤、2#-9#(煤层)，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0.525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锦辉煤业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锦辉煤业将其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401,663,400 元)抵押给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为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美锦集团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6.3 亿元。未进行抵押登记。

自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美锦集团及六名自然人股东应积极协调解除上述采矿权抵押担保事项，并于该协议签署后的 90 天内，完成前述担保解除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整合矿产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2013 年，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俊良就美锦集团作为美锦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美锦能源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出承诺：美锦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体外的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开工条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将该等煤炭资产逐步注入美锦能源。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优化整合煤炭资产，同时有助于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2、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辉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助于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的增加，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主营业务

锦辉煤业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10】24 号、79 号)核准的整合保留煤矿企业。锦辉煤业主要经营煤炭开采，主要产品为无烟煤。煤矿井田位于山西省交城县岭底乡安家沟村、上庄头村至狐爷山一带，行政区划属交城县管辖。根掘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证号为 C1400002012011220128687 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2#-9#(煤层)”，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0.5256 平方公里，由 42 个拐点坐标圈定。

锦辉煤矿井下布置有一个首回采工作面和两个掘进工作面。首采工作面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顶板管理均采用全部垮落法。矿井建有 35kV 变电站、10kV 变电所各一座。35kV 变电站双回路供电，一趟引自距矿 10.2km 的水峪贯 110kV 变电站 35kV Ⅱ段母线；另一趟引自距矿 20km 的西社 110kV 变电站 35kV